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创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1 年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，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2,064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8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

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经审计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3 年 9 月 6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

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3年12月1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4年3月15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3日